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4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竣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7005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4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竣淇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胡竣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1.查被告行為後，行政院固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將原屬第二級毒品之依托咪酯修正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，然因此變更屬事實變更，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，其效力祇及於以後之行為，尚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，自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，即認被告持有依托咪酯部分，仍應適用其行為時公告之毒品分類即第二級毒品論罪。

2.按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又被告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單一犯意，自取得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僅有

一持有行為，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(二)量刑部分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法律禁令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助長毒品流通之危險，惡化社會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衡諸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期間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職業為油漆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強維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香菸2支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乙節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1至23頁、第33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用以裝填上開毒品之香菸本體，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，尚難將之與其內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，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因鑑驗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伊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說明
1	香菸2支	①香菸共2支取1檢驗 ②驗前總實秤毛重：2.74公克 ③取微量分析，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7005號

被 告 胡竣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竣淇（所涉施用第三級毒品罪嫌，另行移送）明知依托咪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，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11日某時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某不詳地點，以不詳之對價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香菸5支後持有之。嗣警於114年5月12日3時30分許，為警攔查，當場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香菸2支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胡竣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埔子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現場照片1張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等資料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香菸2支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毀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李伊真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王慧秀

03 所犯法條

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0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08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10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1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4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6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8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